



欧共体/欧盟 与GATT/WTO的法律关系 问题研究



王玉玮◎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本书由中共上海市委党校（上海行政学院）

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欧共体/欧盟与 GATT/WTO 的 法律关系问题研究

王玉玮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欧共体/欧盟与 GATT/WTO 的法律关系问题研究/王玉玮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0.6

ISBN 978 - 7 - 5653 - 0090 - 5

I. ①欧… II. ①王… III. ①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影响—欧洲经济共同体—法律—研究②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影响—欧洲联盟—法律—研究 IV. ①D95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16232 号

欧共体/欧盟与 GATT/WTO 的法律关系问题研究

OUGONGTI/ OUMENG YU GATT/WTO DE FALU GUANXI WENTI YANJIU

王玉玮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版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次

印 张: 9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23 千字

印 数: 1 ~ 3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090 - 5/D · 0062

定 价: 25.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书店):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王玉玮同志是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专业2004届法学博士，他将其多年来在欧共体/欧盟、多边贸易体制与区域经济一体化方面的研究成果，编辑整理为《欧共体/欧盟与GATT/WTO的法律关系问题研究》一书出版，奉献给读者，值得祝贺。

早在1991年，时任联合国秘书长加利曾经宣布，人类从此进入了全球化时代。经济全球化，给国际关系带来深刻变化，这个变化反映在贸易、金融，反映在知识产权的保护，反映在新兴的电子商务以及影响到我们人类生活的各个领域。从冷战结束以来，区域一体化得到深化发展，表现在北美自由贸易联盟的成立，欧盟的成立以及欧盟一体化的深化发展。欧盟现在已扩展到27个成员国，欧盟一体化的程度在不断深化，还有非洲大陆成立了非洲联盟，亚洲的东盟一体化也在深化发展。欧盟的区域一体化，给国际法带来了很多新的挑战，主要表现在原有的成员国作为主权独立国家、民族国家存在的同时，一些新的一体化组织在国际关系中越来越活跃，在国际法中取得了新的地位。区域一体化组织不同于以往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它们在国际法中的地位越来越突出，在许多公约中成为缔约国主体，这个变化成为极为重要的方面。同时，区域一体化带来的直接后果，会影响这些成员国、区域组织主权观念的变化，影响它们在国际关系中的作为，这个变化值得我们重视和研究。但是，欧洲联盟不同于一般

的区域性国际组织，而是自成一体的国际组织，欧盟法不属于区域国际法。然而，欧洲社会、经济和政治力量已作用、制约并一直影响着欧盟及其前身欧共体的产生和运作方式。因此，从多边贸易体制与区域经济一体化，欧共体/欧盟法律制度和政治、社会和经济制度诸方面之间相互制约和作用的角度，将其结合在一起加以探讨和论述，是很有意义的，也是颇具特色的。

作者以世界范围两种并存的贸易自由化安排——多边贸易体制与区域经济一体化——为研究背景，从欧共体/欧盟的角度探讨其参与 GATT/WTO 的实践以及二者之间的法律关系问题。作者认为，欧盟及其前身欧共体是多边贸易体制的积极参加者，同时又作为 WTO 的成员，既享有相应的权利，也需要诚实履行应尽的义务。这充分表现出作者深厚扎实的国际法学理论基础和国际经济法方面的专业知识。本书分为五章论述，即：一、以欧共体/欧盟为例来考察 GATT/WTO 体制下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进程，从理论和实践两个层面介绍了欧洲一体化的发展历程。重点研究了 GATT/WTO 体制中关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具体规则和 GATT/WTO 对欧共体的监督。二、研究了欧共体/欧盟的国际法律人格和在 GATT/WTO 中的法律地位问题。三、对 GATT/WTO 规则在欧共体内的实施进行了分析。欧共体虽然是一个区域性国际组织，但是国际条约在国内实施的一般理论也适用于欧共体。表明国际条约是欧共体法律渊源中的一种，欧共体法院在司法实践中发展了直接效力和优先效力原则，以保证欧共体法律在成员国国内施行。GATT/WTO 在欧共体内实施，对欧共体及其成员国都具有法律拘束力，其效力在共同体基础条约之下，自主立法之上；欧共体法院还在一系列判决中确认 GATT 在欧共体范围内总体上不具有直接效力。欧共体也在整体上否定了其直接效力，但也有例外。四、考察了欧共体/欧盟司法体制和 WTO 争端解决机制。五、欧盟的区域经济一体化对多边贸易体制的影响是利

弊共存的。WTO 需要进一步改进关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规则，以达到全球范围内共享贸易自由的目的。中国参与 WTO 也要借鉴欧共体/欧盟的经验教训。

作者从国际法理论的角度深刻分析了欧共体/欧盟与 GATT/WTO 的法律关系问题以及区域经济一体化对多边贸易体制的影响，并指明了对我国所产生的影响，选题新颖、观点独到，是一部理论联系实际的具有独创见解的佳作。这一问题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本书以其独特的视角、科学的依据、翔实而丰富的资料、全面而充分的论证而独树一帜，成为同类论题著作中鲜见的上品。

虽然本书尚未达到尽善尽美、一览无余的极致程度，也还需进一步充实、深入和完善，有些观点还尚待商榷，但是，瑕不掩瑜，它仍不愧为一部优秀的学术著作，是国际经济法研究园地中的一枝含苞欲放的芳葩。尽管本书基本上属于一部法律方面的学术著作，但作者却通过对于其他学科方面的洞察力和深邃的分析，使得本书增加了可读性，内容更加丰盈和科学。因此，真诚地希望本书能够为学生、学者和其他对于欧盟感兴趣的同仁们所喜欢，也衷心希望更多的有关这方面的优秀学术论著问世。万紫千红才是春。

中国政法大学 周忠海教授
于北京知春路锦秋家园
2010 年 3 月 3 日

前 言

一、研究动机和目的

21 世纪国际法发展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和各国之间经济交往的日益频繁，大大拓展了当代国际法的调整范围。在当今国际社会，政治与经济之间的相互作用和交融是如此深入，乃至唇齿相依，使得主要调整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再也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只局限于政治领域内的国际法了。因此，确立以国际公法和国际经济法并重的思路来学习国际法学是非常重要的，尽管对我而言这是一个较大的挑战。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我试图尽量以宽广的视野去着眼于一些具体问题的研究，不求面面俱到，但求偶有心得。

8 年前，还是在中国政法大学攻读博士学位伊始，我就将自己的研究方向定位于“主要国际组织的若干法律问题研究”。当时，选择这一方向的原因主要有两个：一是基于国际组织在现代国际关系中的重要作用和国际组织法在现代国际法学中的重要地位。当今国际社会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数以万计的国际组织的存在与发展，并对人类生活的所有领域产生着深刻影响。当今世界，衡量一个国家的对外交往能力是否充实，一个政府的对外政策是否成熟，非常重要的一个标志就是其对国际组织的理解和参

与程度。^① 对国际组织法学的研究也因此而勃兴。二是基于自己对此领域的浓厚兴趣。当时我有意将研究方向定得宽泛一些,是希望在深入学习的过程中再选择一两个具有代表性的、在国际关系中起重要作用的国际组织加以细致研究。现存的国际组织林林总总,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国际组织迎来大发展时期,仅仅至 1992 年的统计,各类国际组织已经达到 32068 个,其中重要的国际组织就有 286 个;^② 当下的发展更是日新月异,可以说,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国家愿意或者能够游离于国际组织之外而生存和发展。在众多的国际组织中,欧共体/欧盟是公认的一体化程度最高、对传统国际组织法带来了许多变革与挑战的带有“超国家”因素的区域性国际组织,它的一些独特的法律制度是值得加以研究和探讨的领域。

理论来源于实践,最终又需要回归于实践之中去指导实践。法学研究也不例外。在中国加入 WTO 之后至今,国内法学界一直在探讨的一个热点问题就是:我国如何在国内实施 WTO 协定,如何有效利用 WTO 规则维护我国的合法权益并参与多边贸易体制规则的制定。学者们见仁见智,提出了各种具有代表性的观点。研究欧共体/欧盟这一贸易巨头实施 WTO 协定的实践,将其经验和法理予以总结、归纳,进而探讨欧共体/欧盟参与 GATT/WTO 活动的经历以及它们之间的主要法律关系问题,对于我国更好地参与 WTO 活动,充分享有在 WTO 体制之下的权利并诚实履行自己承担的义务,是大有裨益的。从这一初衷出发,我渐趋将“欧共体/欧盟与 GATT/WTO 的法律关系若干问

① 参见饶戈平主编:《国际组织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前言”部分。

② 参见端木正主编:《国际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76 页。

题研究”作为个人关注和研究的一个学术领域，并于2007年11月份以此为题获得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的立项。

二、基本概念、研究对象和方法

（一）关于基本概念的说明

在研究欧共体/欧盟法律的过程中，经常涉及的两个概念就是“欧共体”和“欧盟”，它们之间有着密切的关联但是也有所区别，需要作如下说明：

第一，欧共体有狭义和广义之分。1957年3月25日，在罗马签订的《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建立了“欧洲经济共同体”（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应为1993年建立欧盟的《马斯特里赫特条约》将其正式更名为“欧洲共同体”（European Community），这一般被认为是狭义的“欧共体”。而广义上的欧共体（European Communities），一般认为包括狭义上的欧洲共同体、欧洲煤钢共同体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但是需要明确的是：煤钢共同体与原子能共同体的产品部门专一，相应的对外交往范围有限，国际影响也较小；^①2002年后，煤钢共同体调整的领域也被纳入狭义上的欧共体范围内。^②

第二，欧盟即欧洲联盟（European Union）。根据1992年建立欧盟的《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的规定，欧盟由三个支柱组成：第一个支柱是当时的3个共同体（即煤钢共同体、原子能共同

^① 参见刘星红著：《欧共体对外贸易法律制度》，中国法制出版社1996年版，第3页。

^② 欧洲煤钢共同体的条约期限是50年（1952年生效的《建立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第97条）。至2002年，欧洲煤钢共同体连同其调整的产业领域都被纳入欧洲共同体（即原来的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的适用范围之中。

体和经济共同体)；第二个支柱是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及防务政策；第三个支柱是司法与内务事务合作（现为警察与刑事司法合作领域）。

第三，《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规定在 WTO 中享有正式成员资格的是广义上的“欧洲共同体”（即 European Communities；不仅仅是指狭义上的“欧洲共同体”——European Community），而不是“欧洲联盟”。^①

WTO 和欧共体/欧盟当时之所以如此处理二者之间的成员资格问题，作者认为原因主要在于：一是欧共体是欧盟经济及货币联盟和经济政策的凝结，欧盟在处理对外贸易交往事项时，事实上一直是由欧共体“代言”的。二是 WTO 成立之时，欧盟尚不具有国际法主体资格，而欧共体则具有，而且欧共体一直以自己的名义和其成员国一起参与 GATT/WTO 的活动，这种做法已经逐渐成为“惯例”，也得到 GATT 缔约方或 WTO 成员方的认可。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里斯本条约》规定欧盟具有完全的法律人格，不再把欧共体作为一个独立支柱来对待，而将欧盟所有的政策领域和职能范围置于统一的架构和机制之中。该条约生效后，欧共体将由欧盟所取代，相应地，在 WTO 中享有正式成员资格的则为欧盟。但是，鉴于欧共体自《马斯特里赫特条约》以来就成为欧盟的组成部分，在使用欧盟的概念时自然就包含欧共体，即使是《马斯特里赫特条约》以前的欧共体，也是把它视为整个欧盟一体化进程中的一个时期。^② 而且更为重要的是，在《里斯本条约》生效之前，在欧盟范围内，主要是由欧共体

① 参见曾令良：《欧共体及其成员国在 WTO 中的双重地位及其对中国的影响》，载《法学评论》1999 年第 2 期，第 35 页。

② 参见曾令良：《欧洲联盟法总论——以〈欧洲宪法条约〉为新视角》，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 页。

与 GATT 和 WTO 进行交往并发生法律关系；在 2009 年 12 月《里斯本条约》生效之前的 GATT/WTO 争端解决程序中，无论是争端的申诉方、被诉方或第三方都是以“欧共体”名义参加，未出现欧盟参与的例外情况。^① 因此，为还原“历史真相”、客观再现和梳理欧共体/欧盟参与 GATT/WTO 的活动历程以及二者之间的法律关系，本书在论述过程中，多处地方仍然使用“欧共体”而不是“欧盟”的称谓；有时在一些章节的行文中还交替使用两个概念，除非必要，也不再刻意对二者进行区分。

（二）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

世界范围内两种并存的贸易自由化安排——多边贸易体制与区域经济一体化——是当今国际经济关系的一大特征。WTO 以提升全球经贸福祉为己任，通过在成员方之间达成互惠互利安排，实质性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消除国际贸易关系中的歧视性待遇，以建立一个持久可行的多边贸易体制。以欧共体/欧盟为代表的区域经济一体化集团在成员方境内达成优惠贸易安排，促进区域经济合作，并积极发展对外关系，对 WTO 体制也产生了重要影响。本书试图以欧共体/欧盟参与 GATT/WTO 的实践为切入点和研究对象，选择其中颇具代表性的几个问题进行研究，以透视二者之间的法律关系，进而就区域经济一体化对 WTO 体制可能产生的一些影响进行简要总结，以为我国更好地参与 WTO 活动提供一些意见和建议。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所收集的资料和数据在时间上截至 2009 年 11 月。

在研究方法上，本书将采用跨学科的交叉研究方法以及历史

^① 《里斯本条约》生效之后，在 WTO 争端解决实践中，2010 年 2 月已经出现了一例欧盟作为被告的案件，参见：European Union - Anti - Dumping Measures on Certain Footwear from China, WT/DS405。

分析、案例分析、比较分析等方法,如在欧洲一体化的理论方面,涉及国际关系学的一些基本理论;在论述欧洲一体化的实践时,详细考察了欧共同体和欧盟的发展演变之路;在论述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和对多边贸易体制的影响时,涉及国际经济学的一些内容;在论述欧共同体参与 WTO 争端解决活动时,详细分析了典型案例;还对欧共同体/欧盟与 WTO 这两个富有特色的国际组织进行了简要比较;等等。

三、研究思路和文章架构

欧共同体/欧盟与 GATT/WTO 的法律关系,属于欧共同体对外关系法的一部分。就“法律关系”而言,一般是指法律所确认和调整的不同对象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① 欧共同体/欧盟与 GATT/WTO 的法律关系涉及的问题很多,本书从中选择几个典型问题进行研究。从欧共同体的角度来看,它作为 WTO 的正式成员,参与 WTO 的活动,享有 WTO 体制下的权利,亦需要诚实履行其负担的义务。从 WTO 的角度来看,WTO 具有“三位一体”的特征:国际组织、国际贸易条约群体和多边贸易谈判的场所。^② WTO 多边贸易体制对包括欧共同体在内的区域经济一体化合作形式作出了安排,制定了相关规则。因此,本书以欧洲一体化的理论与实践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进程为研究起点,以 GATT/WTO 的相关规则为依据,从欧共同体/欧盟作为多边贸易体制的积极参与角色的视角来分析,主要探讨如下问题:欧共同体/欧盟等区域经济一体化集团的发展简况以及多边贸易体制对于它

① 参见沈宗灵主编:《法学基础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403 页。

② 参见赵维田:《世贸组织(WTO)的法律制度》,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5 页。

们的规制；欧共体参与 GATT/WTO 活动的主要实践；欧共体在 GATT/WTO 体制中的法律地位；作为国际条约的 GATT/WTO 如何在欧共体/欧盟范围内实施；WTO 争端解决机制与欧共体等。在此基础上，对欧共体/欧盟等区域经济一体化集团给多边贸易体制带来的影响予以总结，以期得出若干对于中国参与 WTO 活动具有启示意义的建议和结论。

具体而言，本书的结构如下：

第一章是以欧共体/欧盟为例，对 GATT/WTO 体制下的区域经济一体化进行分析。作者首先考察了影响欧洲一体化的主要理论，随后回顾了欧洲一体化道路上的主要事件。在对欧共体/欧盟这一具有代表性的区域经济一体化集团的发展进程作了简要介绍之后，作者对 GATT/WTO 体制下的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以及前者对后者的规制进行分析，力求把握全球经济一体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概况。随之，作者分两个层次，即 GATT/WTO 对欧共体的专门审议和 WTO 贸易评审机制对欧共体的评审，来探讨 GATT/WTO 对欧共体的监督。

第二章对欧共体/欧盟的国际法律人格和在 GATT/WTO 中的法律地位进行讨论。作者认为，欧共体具有国际法律人格，《里斯本条约》也明确规定了欧盟具有法律人格，这是它参与国际组织、对外缔结条约、承担国际责任以及从事其他国际交往活动的前提；在认为欧共体/欧盟是具有“超国家”性质的区域性国际组织的基础上，作者将欧共体/欧盟与同样作为国际组织的 WTO 进行了简要比较。另外，由于欧共体是与其成员国一起参与 GATT/WTO 活动的，因此它们在其中的法律地位也具有与其他参加者不同的特点。

第三章是从条约法的角度探讨 GATT/WTO 规则在欧共体/欧盟范围内的实施，这主要是作为缔约方或成员方的欧共体应当承担的其在 GATT/WTO 之下的义务。第一节对国际条约在国内实

施的一般理论进行介绍,同时对一些国家的做法予以考察。作者认为,欧共体虽然是一个“超国家”性质的区域性国际组织,但是国际条约在国内实施的一般理论也适用于欧共体。第二节分析了欧共体/欧盟的法律渊源(国际条约是其中之一)和执行法律的基本原则。第三节对混合协定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简要分析,因为 WTO 框架协定就是欧共体与成员国一起缔结的混合协定。欧共体法律执行的一般原则,是否也适用于 GATT/WTO 规则在欧共体内的实施?第四节将对之进行考察,同时扼要介绍了欧共体实施 WTO 协定的立法活动,进而分析和总结出共同体对待 GATT/WTO 规则态度的背后动因。

第四章讨论欧共体/欧盟与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相关问题。法律的主要功用就是确权和止争,由此可以看出制止纷争、解决争端的争端解决机制在相关法律体制中的重要作用。在研究欧共体/欧盟与 WTO 的法律关系时,争端解决机制是不可回避的问题。作者首先对欧共体/欧盟和 WTO 各自框架范围内的争端解决机制进行简要介绍和比较,接着在解读两个案例的基础上,对欧共体参与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实践予以探讨和总结。

第五章为“影响和启示”篇。前四章以欧共体/欧盟为着眼点,在分析了区域经济一体化所代表的地区主义和 WTO 体制所代表的全球主义并存发展,以及欧共体/欧盟参与 GATT/WTO 的实践之后,作者就区域经济一体化对多边贸易体制的影响予以分析,并就欧共体/欧盟对待 WTO 的态度所能给予我国的若干启示进行了概括。

结论部分对全文的主要观点加以总结。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GATT/WTO 体制下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	
——以欧共体/欧盟为例	(1)
第一节 欧洲一体化的理论与实践	(1)
一、欧洲一体化的主要理论	(2)
(一) 新功能主义	(3)
(二) 政府间主义	(7)
(三) 新制度主义	(9)
(四) 简要总结	(10)
二、欧洲一体化的实践	
——从三个共同体到欧洲联盟	(12)
(一) 三个共同体的成立	(12)
(二) 三个共同体的发展和成员国的增加	(14)
(三) 欧洲联盟的成立	(16)
(四) 《马约》之后欧洲一体化的深化与扩大	(17)
(五) 《欧洲宪法条约》与《里斯本条约》	(20)
(六) 简要总结	(24)
第二节 GATT/WTO 体制下的区域经济一体化	(25)
一、“二战”之后的区域经济一体化	(25)

(一) 区域经济一体化的主要发展层次	(26)
(二) 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简述	(27)
二、GATT/WTO 对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规制	(37)
(一) GATT1994 第 24 条	(38)
(二) 《关于解释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 24 条的谅解》	(42)
(三) 《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5 条	(44)
(四) 1979 年东京回合授权条款	(46)
三、简要总结	(46)
第三节 GATT/WTO 对欧共体的审查	(47)
一、GATT/WTO 对作为区域贸易集团的欧共体的 专门审议	(47)
(一) GATT/WTO 的有关规定	(47)
(二) 对欧共体的专门审议	(48)
(三) 小结	(52)
二、WTO 贸易政策评审机制与作为 WTO 成员的 欧共体	(53)
三、简要总结	(58)
第二章 欧共体/欧盟的国际法律人格及其在 GATT/WTO 中的法律地位	(59)
第一节 欧共体的法律性质和国际法律人格	(59)
一、欧共体的法律性质	(59)
(一) 争论	(59)
(二) 欧共体的主要法律特性	(63)
二、欧共体的国际法律人格	(67)
(一) 欧共体基础条约的规定	(68)
(二) 欧共体国际法律人格的主要体现	(69)

三、关于欧洲联盟的国际法律人格问题	(77)
第二节 欧共体在 GATT/WTO 中的法律地位	(80)
一、欧共体的共同商业政策	(80)
二、欧共体参与 GATT 的实践及其法律地位	(82)
(一) 欧共体参与 GATT 的实践	(82)
(二) 欧共体在 GATT 中的法律地位	(86)
三、欧共体在 WTO 中的法律地位	(87)
(一) 欧共体与成员国在 WTO 中法律地位的 基本特征	(87)
(二) 欧共体在缔结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中的 权限	(90)
(三) 欧共体/欧盟与 WTO 的简要比较	(93)
四、简要总结	(97)
第三章 GATT/WTO 规则在欧共体/欧盟的实施	(99)
第一节 国际条约在国内实施的一般理论和实践	(99)
一、理论	(99)
(一) “一元论”和“二元论”	(100)
(二) 条约在国内的实施和地位	(101)
二、主要国家的实践	(104)
第二节 欧共体/欧盟的法律渊源和法律执行的 一般规则	(108)
一、欧共体/欧盟法律渊源的主要种类简述	(108)
(一) 欧共体/欧盟基础条约	(109)
(二) 二级立法	(111)
(三) 国际条约	(113)
(四) 欧洲法院的判例	(113)